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5/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1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驥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馬力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3	梁歐陽碧提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	黃永泰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11月26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14/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會會議時間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建議立法會會議應在上午11時開始，並在晚上大約10時結束(其間不設用膳時間)，而任何未完成的事項應在翌日處理。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指出，官員預留了星期三下午出席立法會會議，而星期三上午的事務通常早達3個月前已預先約定。他會就立法會會議時間的更改建議諮詢他的同事，並在下次與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會面時，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立法會主席亦已要求秘書長以書面向行政署長轉達議員的建議。

III. 將於2004年12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06/04-05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田北俊議員所提議案的主題是“積極減低空氣污染”，議案措辭剛隨立法會CB(3)212/04-05號文件送交議員。

(ii) 就“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漁農業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3)211/04-05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黃容根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2月8日(星期三)。

I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13/04-0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8日